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长和君、张炼成、ZHUANG DONG YE、谈凌、朱一鸣、诸成刚、沙亮亮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成了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董事会议事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炼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57.65元/股调整为56.5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在董事会上表决过程中,董事张炼成先生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行权价格由30.19元/股调整为29.0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在董事会上表决过程中,董事张炼成先生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中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8315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在董事会上表决过程中,董事张炼成先生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中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471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在董事会上表决过程中,董事张炼成先生系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收到了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将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2年7月26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2年7月26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2年7月3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123名激励对象6,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123名激励对象6,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123名激励对象6,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123名激励对象6,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123名激励对象6,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6.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7.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2024年7月18日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123名激励对象6,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